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邱武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919號 1 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8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 3 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2601號刑事判決撤銷附表編號一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惟附表其餘編號二至十五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，則因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在案，是前開未經撤銷部分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上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之部分，嗣經系爭判決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惟聲請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核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至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之虞，核聲請意旨所 4 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35號邱武泓聲請案](#)